







炒≪┃┃┃ 支持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

第九屆(**2019**)全港《弟子規》演繹比賽 【唱誦比賽】章程

目 的:	提升學生對經典《弟子規》的認知及興趣,能以動聽美妙的歌聲表達,讓《弟子規》以至更多經典篇章於社會再次普及,復興中華文化。
比賽項目:	團體:6人或以上,不多於20人
參加資格:	全港幼稚園
比賽組別:	幼稚園組
比賽語言:	粤語或普通話
評分準則:	大會評判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,範圍包括: 1) 歌唱技巧 2) 演繹 3) 感情
	4) 咬字吐詞5) 服飾配襯6) 與主題的配合
比賽程序:	初賽 — 拍攝比賽內容影片(限時 3 分鐘),於 2020 年 2 月 8 日(六)下午 1 時正或之前遞交
參賽摘要:	 ▶ 比賽歌曲:從大會指定歌曲中任選一首或自行創作,需附有歌詞及歌譜 ▶ 獨唱、合唱,可作現場伴奏(自備樂器) ▶ 決賽播放之音樂光碟或 USB,需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 時正或之前遞交,其後不可更改 ▶ 光碟或 USB 必須以 CD 音樂格式、或 MP3 格式製成,不接受演唱會格式,USB或光碟內只含一首伴奏 (注:已遞交的 USB 和光碟將不會發回)
報名日期:	由即日起接受報名,截止日期為2020年2月8日(六)下午1時正
獎 項:	■體➤ 冠軍、亞軍及季軍各一隊,每隊獲頒獎杯乙個及獎狀➤ 優異獎:獎狀

2019DZG-S-11.27













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

1 参賽者填妥比賽**報名表格**後連同**初賽影片**,可電郵、郵寄或親臨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遞交,詳 情如下:

國際經典文化協會

地址:香港九龍彌敦道 337-339 號金滿樓 13 樓 F 室

電郵: icca.dzg@gmail.com

註明:「全港《弟子規》演繹比賽」

- 2 報名時,參賽者須確保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,大會有權不接受任何後補資料的遞交。
- 3 参賽者須事先確認參賽歌曲備有<u>歌詞</u>及<u>歌譜</u>;初賽參賽影片,及清楚寫上:<u>姓名、參加的組別及</u> 歌曲名稱。
- 4 <u>決賽確認信</u>將於 <u>2019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</u>電郵/郵寄予參賽者,以確認參與決賽資格。決賽當日 必須攜同此信。

基本規則

- 1. 決賽時,參賽者/參賽隊伍遞交的 USB 或光碟因不符合大會規定,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清唱歌曲。(如 USB 或光碟存有多於一首樂曲、有人聲和唱、曲目不符、格式或技術問題、或其他情況而不能播放等。注:已號交的 USB 和光碟將不會發回。)
- 2. 参賽歌曲於確認報名後決不接受更改,初賽及決賽歌曲必須一致,演繹方式則不受限。
- 3. 决賽參賽者如在比賽當天遲到,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4. 團體比賽中,初賽及決賽需要同一組參賽者,不接受換人,惟可有允許參賽組員缺席(但須維持不少於6人)。

特別事項

比賽當天7時前,天文台於發出3號強風信號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,比賽將會延期或取消,有關安排, 將於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網站另行通告。若在比賽途中天文台發出3號強風信號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,大會將視乎情況作特別安排,亦會透過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網站發放活動最新消息。

備註:未能如期出席決賽者,作棄權論。

是次活動最新消息將發佈於「國際經典文化協會」網頁:<u>http://www.icca.org.hk</u>

查詢電話: 3576 3300

2019DZG-S-11.27 2